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新讯达，证券代码：300518）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（2026 年 6 月 30 日、2026 年 7 月 1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核实情况

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电话、现场问询等方式，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发现自媒体、股吧等平台提及到公司增资浙江鑫兴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兴光电”）的事项，公司对本事项做如下说明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完成了对鑫兴光电的增资并取得了其 51% 股权，该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为化合物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代工。截至目前，鑫兴光电华东区域半导体激光器芯片项目处于刚开工状态，建设完成并投产尚需较长时间，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影响或影响极小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）。同时，化合物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代工行业属海外巨头垄断市场，客户认证壁垒高、周期久，项目投产后，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、产能不及预期、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，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、量产效益不达预期

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4.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

5.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. 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